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27日以电话和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喆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陈喆先生担任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陈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聘任霍小平、王忠、刘军伟、骆效才、白玉辉、朱秋云、程文冬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中，霍小平任公司总经理，王忠、刘军伟、骆效才、白玉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朱秋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程文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峰、王英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31日